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有關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
買賣及銷售服裝業務之公司之60%權益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明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譽明同意收購新概念控股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為19,500,000 港元，惟可按下文所述以兩家外資企業於第一期及第二期各自之經審計純利總額作為基準予以調整。新概念控股擁有兩家外資企業全部股權，而兩家外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買賣及銷售服裝之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深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股份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譽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勝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陳振華

買方擔保人：本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深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新概念控股已發行股本之60%。於日後出售待售股份時並無任何限制。

代價及權益

代價19,500,000港元（可作出下述調整）由譽明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訂股份收購協議時支付訂金4,875,000港元；
- (b) 完成時支付4,875,000港元；及
- (c) 餘款9,750,000港元（「留存結欠」）將按下列方式分兩次支付：
 - (i) 6,825,000港元（「首期款項」），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下文「調整代價」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抵扣，須於譽明發出（其中包括）其經調整首年純利（定義見下文）及根據上海新概念二零零九年審計賬目及新概念溢華二零零九年審計賬目計算而將予抵銷之首期款項之報表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2,925,000港元（「二期款項」），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下文「調整代價」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抵扣，須於譽明發出（其中包括）根據上海新概念二零一零年審計賬目及新概念溢華二零一零年審計賬目計算而將予抵銷之二期款項之報表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譽明須按下列條款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留存結欠之利息：

- (a) 完成日期至實際支付首期款項或抵銷上述調整及抵扣後之結欠（或倘抵銷後之首期款項結欠為零，則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當日之期間，留存結欠按4%之年利率計息；
- (b) 緊接實際支付首期款項或抵銷上述調整及抵扣後之結欠當日，至實際支付二期款項或抵銷上述調整及抵扣後之結欠當日（或倘抵銷後之二期款項為零，則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二期款項按4%之年利率計息；
- (c) 利息按日累計，以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為基準，包括起息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計算；及
- (d) 譽明須自完成日期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

代價總值為31,707,000港元，包括留存結欠之利息（基準為留存結欠及二期款項之利息將分別按12個月收費）及譽明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代價調整條款向賣方作出之最高額外付款。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照香港上市服裝零售商約12倍的平均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新概念控股之業務規模較該等服裝零售商為小，且新概念控股乃一家私人公司，在釐定代價時已採用按保證溢利（定義見及載於下文）為基準的市盈率6.5倍。故此，董事認為代價為合理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代價

調整基準

指：

- (a) 如上海新概念二零零九年審計賬目及新概念溢華二零零九年審計賬目分別所示，上海新概念及新概念溢華於首段時期之經審計稅後純利總額之等額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報之中間價，或倘該日並無該項報價，則以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之最後中間價報價換算），另加以下已產生或將產生之實際支出金額：(i)參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舉辦之時裝展，最高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及(ii)購買樣品用於二零零九年春／夏季時裝產品開發，最高上限為人民幣300,000元，以及在此基礎上增加或減少，用於消除各兩家外資企業於首個期間因任何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之前之會計期間有關，但無論因何原因隨後記帳於首段時期之會計報表科目而產生之盈虧影響之款額（「經調整首年純利」）；及

- (b) 如上海新概念二零一零年審計賬目及新概念溢華二零一零年審計賬目分別所示，上海新概念及新概念溢華於第二段時期之經審計稅前純利總額之等額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報之中間價，或倘該日並無該項報價，則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之最後中間價報價換算）（「**第二年純利**」）。

溢利保證

賣方向譽明保證，經調整首年純利及第二年純利各自將不低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調整

- (a) 倘經調整首年純利少於保證溢利或首年純利為零或負數，則賣方須支付譽明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額（可以首期付款抵銷，以4,875,000港元為上限）：

$$(\text{保證溢利} - \text{首年純利}) \times 6.5 \times 60\%$$

- (b) 倘首年純利為零或負數，套用公式時將以零作為「首年純利」。

- (c) 倘經調整首年純利超過保證溢利，譽明須支付賣方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以3,900,000港元為上限）：

$$(\text{首年純利} - \text{保證溢利}) \times 6.5 \times 60\%$$

- (d) 倘第二年純利少於保證溢利或第二年純利為零或負數，賣方須支付譽明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可以二期款項抵銷，以4,875,000港元為上限）：

$$(\text{保證溢利} - \text{第二年純利}) \times 6.5 \times 60\%$$

- (e) 倘第二年純利為零或負數，套用公式時將以零作為「第二年純利」。

- (f) 倘第二年純利等於或超過保證溢利，但第二年稅後純利等於或少於保證溢利，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 (g) 倘第二年稅後純利超過保證溢利，譽明須支付賣方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以7,800,000港元為上限）：

$$(\text{第二年稅後純利} - \text{保證溢利}) \times 6.5 \times 60\%$$

因賣方違約所產生之申索而扣減

譽明有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及上述，自首期款項、二期款項或任何其他根據調整代價條款向賣方作出之付款（「其他付款」）中，扣減譽明可能因賣方違背其於股份收購協議下之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保證或契諾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及支出金額，前提為譽明須於該等付款各自到期前向賣方提出該等申索。

條件

本交易將下列條件達成後完成：

- (a) 所有特許經營協議均已被終止，且該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特許經銷商均已與上海新概念訂立經譽明批准之合作銷售協議；
- (b) (i) 兩家外資企業各成員單位之新公司章程已獲譽明批准之形式進行修訂，以使其各自能夠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及(ii)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任命新董事及監事所必需之所有文件已由有關各方簽署完畢；及
- (c) 譽明滿意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事宜、業務營運及法律事項）。

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仍未達成（或由譽明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豁免，如適用），則股份收購協議將失效，而譽明所支付之訂金須立即退還，且股份收購協議及所載全部條款（其中有關賣方擔保人之擔保及披露限制除外）將告失效及作廢，並再無效力，惟協議各方仍須就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向其他方承擔責任。

賣方擔保人之擔保

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譽明擔保，賣方將依時妥為履行股份收購協議下之全部責任，並同意就譽明可能透過或因賣方違反任何該等責任而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買方擔保人之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擔保，譽明將依時妥為履行股份收購協議下之責任，支付留存結欠及其利息，以及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額外款項，並同意就賣方可能透過或因譽明違反任何該等責任而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之第二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於完成前或會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

股東貸款及個人擔保

於完成時，譽明（作為貸款人）及新概念控股（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金額為22,000,000港元（年利率12%）（「貸款」）而貸款人可即時要求借款人歸還貸款之貸款協議。賣方擔保人亦會就貸款向譽明作出個人擔保，並簽署一份本金金額上限為8,800,000港元及其利息之個人擔保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新概念控股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概念控股為投資及商標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資產為於兩家外資企業中之全部股權及目標集團所使用之商標。

上海新概念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批發及零售男士時裝及銷售領帶等男士配飾及旅行包等。上海新概念擁有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能力。根據賣方，上海新概念為男士時裝公司翹楚之一，於中國擁有逾120家零售店。

新概念溢華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

根據新概念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新概念控股之負債淨額約為13,382,269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概念控股錄得以下稅前及稅後未經審計綜合純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純利／（虧損）	1,250,639港元	(1,147,141)港元
稅後純利／（虧損）	1,250,105港元	(1,150,746)港元

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譽明將擁有新概念控股之60%權益，新概念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品牌產品的進口、市場推廣、分銷及售後服務，客戶遍及亞洲地區，並以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為主，以及從事物業投資。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汽車及汽車配件、機動遊艇、直升飛機、優質時裝及配飾、空調及冷凍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電子產品。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充及多元化其於中國之現有時裝及配飾業務線，以及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批發及分銷網絡帶來協同效益。鑑於中國奢侈品市場快速增長，優質及流行時裝的銷售及溢利率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增長。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益流將透過收購事項強化及進一步多元化。

鑑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對股東屬公平合理，且股份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新概念控股已發行股本之6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

「新概念控股」	指	香港新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譽明」	指	譽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段時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目標集團與特許經銷商就目標集團之特許經營業務訂立之全部特許經營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上海新概念二零零九年審計賬目」	指	由譽明委任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發出之上海新概念於首段時期之經審計賬目；
「上海新概念二零一零年審計賬目」	指	由譽明委任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發出之上海新概念於第二段時期之經審計賬目；
「新概念溢華二零零九年審計賬目」	指	由譽明委任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發出之新概念溢華於首段時期之經審計賬目；
「新概念溢華二零一零年審計賬目」	指	由譽明委任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發出之新概念溢華於第二段時期之經審計賬目；

「上海新概念」	指	上海新概念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新概念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概念溢華」	指	新概念溢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新概念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新概念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6,000股股份；
「第二段時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年稅後純利」	指	誠如上海新概念二零一零年審計賬目所列，上海新概念以港元計值之稅後經審計純利，以及誠如新概念溢華二零一零年審計賬目所列，新概念溢華之稅後經審計純利，該等純利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報之中間匯率（或倘於該日並無該報價，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最後所報之中間價）換算；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譽明、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新概念控股及兩家外資企業；
「賣方」	指	勝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陳振華；

「兩家外資企業」	指	上海新概念及新概念溢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